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文
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第七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
司秘密；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
经理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
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
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
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
征集会议提案，并可视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召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
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
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也可在充分说明相关事项的前提下，以非书面方式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
出提议。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6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等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是指监事对监事会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
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
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
签字确认。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
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
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
档。
监事未按照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因
故未出席会议。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
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并由全
体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
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
实施细则为：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稿及与
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
种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
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
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在经传签
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7 -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
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
签字。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
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
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
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
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
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
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
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
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
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9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LtI
†五章
 附则